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判決忽略一審判決為公訴不受理，且於案件審理期
{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
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